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詹勝彥

選任辯護人 林春發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5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詹勝彥於民國112年9月23日上午9時39分許，駕駛牌照號碼ZE-8497號自用小客車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前，自文化路南下車道起駛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時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，不得迴車，而依當時情形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迴車至北上車道，適告訴人劉○妍騎乘牌照號碼NVK-3598號重型機車，搭載告訴人楊○羽，沿嘉義縣民雄鄉文化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前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劉○妍受有左肩膀、左手肘、左手、左腕、左膝及左小腿擦傷之傷害，楊○羽則受有左側臉部挫傷、唇部挫傷、左側手指挫傷、左側膝部擦挫傷、左側小腿挫傷之傷害。案經劉○妍、楊○羽訴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：三、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。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劉○妍、楊○羽指訴被告詹勝彥犯過失傷  
02 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詹勝彥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  
03 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嗣劉○妍、  
04 楊○羽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  
05 卷可稽，揆諸上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  
06 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8 如主文。

09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仕庸到庭執行職  
10 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1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粘柏富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21 書記官 連彩婷